

法院公告

王玉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江诉你及梁红玉、张学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玉荣偿还原告王振江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1050元;被告王玉荣按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月利率2%给付原告从2017年9月26日至借款清偿为止的利息;被告梁红玉、张学锋对被告王玉荣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玉荣、梁红玉、张学锋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韩立国: 本院受理原告潮洛蒙(又名王朝鲁门)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韩立国偿还原告潮洛蒙借款本金30700元及利息8874元,合计39574元。案件受理费78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韩立国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包青山: 本院受理原告包全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青山偿还原告包全喜借款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包青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2日
王全喜: 本院受理原告高扎力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全喜偿还原告高扎力嘎借款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4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全喜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信息

返岗通告

白旭东同志(身份证号码15222199203150258),因你长期旷工,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联系未果,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18年10月12日

返岗通告

巴图同志(身份证号码150105198708123011),因你长期旷工,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联系未果,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18年10月12日

返岗通告

齐云志同志(身份证号码152601197111070518),因你长期旷工,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联系未果,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18年10月12日

返岗通告

潘志强同志(身份证号码152601197305100519),因你长期旷工,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联系未果,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18年10月12日

返岗通告

宋鹏同志(身份证号码150103198111201512),因你长期旷工,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联系未果,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18年10月12日

返岗通告

张智同志(身份证号码152601198510044119),因你长期旷工,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联系未果,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集宁机务段 2018年10月12日

仲裁公告

新城區蒙农冰煮羊饭店: 本委受理温晓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8]340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东侧(新城區交警大队东)新城區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乐途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9月1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乐途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映泰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9月1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映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公告

姜玉凤、梁水连: 高军青已委托高俊青将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09)呼刑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应交退赔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作提存公证,现提存于我处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正(16,674.00元)。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注销公告

内蒙古志如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志如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金申寅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9月1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金申寅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仲裁公告

一众未来(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倩): 本委受理申请人白雨钧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字[2018]58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21日所欠工资共计2666.67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000元。)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送达公告

内蒙古铭铭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8年6月29日对你单位职工何玉双作出致残等级为玖级、确定停工留薪期为八个月的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何玉双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市一中西墙财富大厦A座914)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刘小峰等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旷工,离岗一个月后公司曾联系你们,后又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但至今仍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终止与你们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373835)。具体解除劳动合同时间如下:刘小峰,2018年8月7日;张旭红,2018年8月11日;黄庆生,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8年10月17日,债权人南通飞鸿装饰有限公司将东胜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3)东民初字第673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差欠南通飞鸿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809183元债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及其他全部权益转让给严爱平。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工程款本金及相应权益直接向受让人严爱平支付。 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通飞鸿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公告

姜玉凤、梁水连: 高军青已委托高俊青将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09)呼刑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应交退赔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作提存公证,现提存于我处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正(16,674.00元)。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因无法确定你们的具体通信地址,故依据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通过登报公告的方式向你们通知,请你们收到消息后与公证处联系。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239216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8年10月12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尚上影业文化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999万元减至1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内蒙古尚上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Y93X65,注册资本从1亿元,减至900万。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内蒙古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海岩运输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土默特左旗海岩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清水河县月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124NA000547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清水河县月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察右中旗盐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7116811761Q,经股东会于2018年10月9日决议终止企业经营,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察右中旗盐业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察右中旗丰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270675042384,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察右中旗丰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中和广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1033NA0003183,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兰屯市中和广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乌兰察布市锦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75732751757,经股东会于2018年10月12日决议终止企业经营,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察布市锦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阿拉善右旗鸿燕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PXWU1R,法定代表人:李红燕),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成立清算组,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本日开始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组长:李红燕 联系电话:15346864118 阿拉善右旗鸿燕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阿拉善盟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PUM3B2U,法定代表人:张志利),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成立清算组,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本日开始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组长:李红燕 联系电话:15346864118 阿拉善右旗鸿燕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阿拉善盟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PXU7H5Q,法定代表人:唐林),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成立清算组,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本日开始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组长:唐林 联系电话:15346864118 阿拉善盟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注销公告

阿拉善右旗唐合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PUM3B2U,法定代表人:唐林),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成立清算组,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于本日开始注销前的清算工作,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组长:唐林 联系电话:15346864118 阿拉善右旗唐合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志成乒乓球俱乐部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农丰园铜锅涮肉店的税务登记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为15272219830405611601,声明作废。 石凤莲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0581591,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型)>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800629452<遗失联次>;共1联,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五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账号006101201090151487,核准号J1910014727702,不慎遗失密码纸,声明作废。 投保人刘文亮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7150125001156,车牌号为蒙AV8939,声明作废。 投保人马国栋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标志,保单号为805072018150124000490,车牌号为蒙AAC611,声明作废。 不慎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的非车险空白三联保单丢失,流水号0912228358-0912228370。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阳光培训学校将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遗失,核准号:J19100073332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账号:15001706693052055563,声明作废。 李强不慎将蒙E21687(保险单06022100170108062018020413)的强制险内置标志丢失,标志流水号为1801555645,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发票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赛罕区云禾豆腐加工坊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436582,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君莫达汽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强)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10606090,声明作废。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昌源商店不慎丢失通用手工发票,(三联千元版190mmx105mm)发票代码:115220521006 每本份数25,发票终起号码:00136476,终止号码:00136500 本丢失,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辰平海粉面饺子馆将原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231121199409202137,声明作废。 贾平平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殡仪馆骨灰寄存证遗失,死者姓名:田玉芳,所在楼层:四层三室22号,声明作废。 2018年10月12日